

证券代码：837174

证券简称：宏裕包材

公告编号：2023-073

##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佰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1,999,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3,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家明，董事覃光新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参加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宗佐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参加现场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060号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2,203,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近期股价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061号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2,203,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完成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0,333,334 股，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时结合党建入章工作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 2023-063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03,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4,253,800	100%	0	0%	0	0%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后三 年内稳 定股价 措施的 预案》 的议案》						
(二)	《关于 公司回 购股份 方案的 议案》	4,253,80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詹曼、李亮亮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